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